

关于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决定从2023年2月11日起对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。同时，由于本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，本公司相应修改了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。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基本方案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40%/年调整为0.30%/年。

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.14%/年调整为0.05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4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0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”章节的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

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

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四清”

调整为：

“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

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、25 层 03、04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曾北川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

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连舸”

三、修改其他法律文件相关条款

根据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，本公司对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对《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2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fund.piccamc.com>）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自2023年2月11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fund.piccamc.com>)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(400-820-7999) 获得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1日